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地块名称	锡钢地区东北侧 BC 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0-31 号	建设地点	梁溪区通泊路与动力路交叉口东北侧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47021.4M ² 。(其中 B 区 31495.6M ² ; C 区 15525.8 M ²)	
规 划 控 制 制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建筑密度	≤30%	城市设计	■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 沿街公共服务建筑采用 1—2 层小体量规则体块 ■ 相邻居住建筑高度相互协调，避免出现高低配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浅暖色调，淡雅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绿地率	≥35%		容积率	>1.0, 且≤1.65						
	公共绿地	不低于 0.5 平方米/人		核定建筑面积	>47021.4M ² , 且≤77585.31M ² ;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四至	兴源路	动力路	通泊路	规划道路						
	周围道路红线宽	58M	20M	35M	18M						
	围墙后退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30M	1.5M	10M	1.5M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河道蓝线、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低多层(高层)		■ 在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文物古迹(工业遗产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重大基础设施的迁移或保护措施，应由土地受让单位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地上	35M	10M	10M	8M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地下	30M	1.5M	10M	1.5M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轨道交通控制范围内的建设，应按《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土地控制强化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锡政发(2007)389 号]文的要求进行控制，并征求轨道部门意见。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市政、园林、环卫、民防等公共工程，以及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				
建筑限高		■ B 区住宅≥11 层且≤80M, C 区住宅≥6 层且≤54M ■ 其他建筑≤24M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综合 要 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涉及机场净空保护的，应符合《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净空环境保护办法》、《无锡硕放机场地区管理办法》等要求。				
出入口限制		■ 沿兴源路、通泊路不得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 沿锡钢中路、动力路、规划道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轨道交通及站点附属设施建设需占用绿化、地块内土地等情形，土地受让单位应无偿提供并积极配合。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置，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6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的电网等市政管网迁移问题，必须征求供电等相关部门意见。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1 户(即 1.8 平方米/户) 建筑面积配置；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					■ 地块实施范围内，涉及河道水系调整、利用等问题的，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				
相邻房屋间距规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				
规划控制要素		■ 各区之间市政道路(图示阴影部分)地下空间可开发利用，地下可利用空间用地面积约 1088.2 平方米，以地面设计标高为±0.00，可利用深度控制为-2.00 到-8.00 米范围。地块内相邻基地地下空间须设置地下通道进行连通，该地下通道必须满足道路管网及安全荷载要求，应结合项目方案一体化设计。地块内地下空间主要作为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使用，地下空间设计与地下通道实际位置以批准方案为准，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地块东侧沿路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无偿建设，且与地块开发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容积率 B 区：>1.0, 且≤1.9；C 区：>1.0, 且≤1.2。 ■ 本地块 B、C 区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应分别按配建标准配建到位，不得跨区布置(其中布置在市政道路地下空间区域的不属于跨区)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 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配 套 设 施	■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M ²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用房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M ² 。文化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330 M ² 。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			
	■ 物业管理设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	■ 商业服务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M ² 。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 2 座(B、C 区各一座)，符合现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公厕	公共厕所 1 座(设置在 B 区)，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M ² ，达到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中二类标准，宜独立式，沿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 ■ 附 XDG-2020-31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04 月

